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总计为 6,317.79 万元。关联董事陈敏先生、曾志军先生、杜军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二〇一八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317.79 万元，占本公司 2017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02,307.11 万元 0.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此项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复合通行卡	市场询价等	1,000.00		764.62
	小计			1,000.00		
向关联人提供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	计重检测服务	市场询价等	1,180.75		494.9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劳务	限公司下属单位					
	小计			1,180.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道路养护、机电养护及收费系统维护及保养	市场询价等	680.13		3611.97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软件维护	市场询价等	35.00		211.11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服务区加油站经营开发	市场询价等	82.00		0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房屋租赁	市场询价等	7.98		0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广告立柱经营	市场询价等	3331.93		0
	小计			4137.04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复合通行卡	764.62	2,400.00	100%	-68.14%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采购费额显示器	55.87	-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广告收入及租金收入	0	271.74		
	小计		820.49	2,671.74		67.8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零星工程	39.07	-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计重收费	494.92	612.71	100%	-19.22%
	小计		533.99	612.71		-12.8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道路养护及机电养护工程款、联网费等	3,838.80	2,257.44		70.0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软件维护	55.8	48.5		15.05%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购入固定资产	3.5	98.64		-96.45%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采购设备	4.5	-		
	小计		3,902.60	2,404.58		62.3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广告业务委托经营(立柱广告业务)	0	180		
	小计		0	180		
	合计		5,257.08	5,869.03		-10.43%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小华
注册资本：	268 亿元
主营业务：	主营股权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等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
财务状况：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上半年末总资产为 3,644.6 亿元，净资产为 780.82 亿元，2017 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14.21 亿元，净利润为 12.31 亿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母公司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母公司，其下属单位生产经营正常，并持有相应资质，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完成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三、 定价政策和方式

以上所预计的 2018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价格主要是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等市场化定价或行业标准确定的，不会产生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主要采取市场询价、比价等市场化和行业标准的方式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涉及本公司主营业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业务，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也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粤高速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粤高速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陈敏先生、曾志军先生、杜军先生、卓威衡先生回避了表决。

六、 备查文件

-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查意见；
- 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